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讨论的《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。

2、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陈无畏

陈无畏

文东华

成智慧

2020年8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<hr/>		<hr/>
陈无畏	文东华	成智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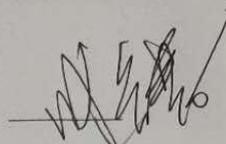
2020年8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陈无畏

文东华



成智慧

2020年8月24日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会议资料